

交通部觀光署 函

地址：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馬融
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 分機：8224

傳真：02-27739298

電子郵件：h832602@tad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11330006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近期古巴政府對我國新舊版護照入境許可有所爭議，為避免我國旅客赴古巴旅遊衍生後續之旅遊消費糾紛，請貴會依說明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2年12月29日發布之國外旅遊警示分級表辦理(古巴一橙色警示，避免非必要旅行)。
- 二、案緣旅行業者反映，持有中華民國合法護照及有效觀光卡之我國國民，近期因古巴政府對中華民國護照入境有旨揭爭議，導致我國民於入境古巴時遭遇拒絕入境之狀況。
- 三、為避免我國旅客赴古巴旅遊衍生後續之糾紛，請貴會轉知各所屬旅行業者，建議各旅行社目前調整或暫緩組團前往古巴旅遊。

正本：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

